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王沛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尚易物流有限公司、陳俊孝、陳沂涓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為正確之聲明（本件之本票金額為6,630,000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